**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介绍**

浙江工商大学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研究生多元奖励、资助体系及配套措施，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的额度超过应缴纳的学费。学校通过多种途径，在全面实行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一部分 奖励政策**

目前，学校的奖励体系由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构成

**一、国家奖学金**

成绩突出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30000元/生·学年。

**二、新生学业奖学金和学年学业奖学金**

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培养、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。

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，奖励比例为100%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生·学年。

学年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，发放标准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等 级** | **奖励标准** | **奖励比例** |
| 博士生 | 一等 | 18000元/年 | 20% |
| 二等 | 14000元/年 | 30% |
| 三等 | 10000元/年 | 50% |

**三、其他奖学金**

除以上奖助学金外，学校还设有其他专项奖学金。另，各学科/招生学院设有博士助研津贴政策。

**第二部分 资助政策**

我校在浙江省内率先制定了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实施办法和系统的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，从制度层面对研究生的资助工作进行完善，为在校研究生进行全方位资助，既助学助困，又助推能力提升。

**一、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**

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全日制（全脱产）培养、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均为15000元/生·学年，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2000元/生·学年。

**二、“三助一辅”岗位**

学校面向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设立“三助一辅”岗位，在校研究生可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。

**三、“绿色通道”制度**

确有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学校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允许先入学，后缴费。新生可在户口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（办理手续比就学地贷款方便、快捷），也可入学后在学校办理就学地助学贷款。

（注：上述政策的执行以学校文件为准；政策若有调整，以上级公布文件为准。）